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破申24号

申请人：东泰（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三段3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祥，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杜应红，四川中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开发区星光中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朱德军，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叶弘，上海觉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东泰（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东泰（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撤回对四川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本案本院尚未受理，东泰（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撤回对四川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东泰（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撤回对四川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李盈昊
审 判 员	赵云平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婉怡
-------	-----